

涑源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提升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我局积极开展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 2023 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3 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单位以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制度建设。一是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持预算绩效自评各项工作开展。二是抓好预算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三是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组织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对预算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四是健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各阶段职责分工，努力提高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水平。

二、2023 年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卫生健康局预算项目资金 26688.06267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 21186.2349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 20240.02605 万元。其中，2023 中医药事业费 10 万元，2023 民心工程农村妇女生殖健康检查 13.2 万元，2023 妇幼两癌、孕产妇无创产前基因、孕妇耳聋基因、新生儿疾病等免费筛查 68.8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

12 万元，2023 卫健局老龄健康管理和人口监测 6 万元，2023 唐氏综合症筛查 24 万元，冀财社(2022)1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00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防控系统平台使用及线路维护资金 9.7 万元，提前下达中央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40 万元，2023 卫健局 2023 年医废转运点运行经费 21.6 万元，冀财社【2021】196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50 万元，2022 妇幼婚前检查 15.3 万元，关于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53 号 57 万元，2023 解决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捐赠设备服务费 7.5 万元，2023 年东团堡乡卫生院修缮彩钢房项目 17.94 万元，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省级补助(卫生领域)资金预算的通知 6 万元，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0 万元，托育机构托位及入托补贴资金 4.21 万元，2023 农村 49 周岁放弃二胎奖励 40 万，2023 妇幼旧院区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 54.76 万元，2023 出生缺陷一级预防 10.2 万，2023 年度 AKTD 资金请示 1.85 万元，以上预算项目由于年度项目调整和财政一体化系统原因导致预算资金未拨付，具体工作未开展。

对已拨付到位的资金使用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预算项目资金由局预

算项目绩效自评小组评估论证，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的用途，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较好地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年初预算所设立的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2023 年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目标为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包括公立医院全面改革和启动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优化，积极提升我县医疗服务水平，持续做好医疗保障，稳步提升公共卫生发展水平，抓好重大疾病防控，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全力推进。我局紧紧围绕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求业务科室在编制经费预算时与绩效目标申报同步编报，经费使用紧紧围绕申报绩效目标，年底进行预算资金问效考核。积极推进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工作。严格落实县财政局有关财政预算支出进度的要求。科学、合理、全面的对比紧跟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更加贴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情况。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2023 年尽管我局的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认真研究解决。

(一)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存在不可预见性。

(二)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各股室预算绩效自评

工作的人员对预算绩效自评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自评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

(三)预算绩效自评制度还需健全，流程尚需优化。我单位虽然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但是目前处于探索推进的阶段，随着绩效自评工作的逐步深入，管理办法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也需健全。

我局积极运用预算绩效自评结果，逐步建立绩效自评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自评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切实发挥绩效自评工作应有的作用。加强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我局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参与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进一步完善。



2024年3月25日